

註冊帳號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 系統訊息 system message ◀

1. 本系統支援各瀏覽器，請先解除瀏覽器之【快顯封鎖】。
2. 目前在線人數較少，歡迎進入使用。

網路報名
線上申請

成績通知
考試通知書下載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申請線上退費](#)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考資訊APP

目前開放之考試報名及相關資料下載

編號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應考須知	考試說明
----	------	------	------	------

輸入身分證字號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申請線上退費](#)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首頁](#) > [會員專區](#)

新會員註冊

加入新會員並預填資料將有效加速您的報名速度，俾避免報名人數過多或網路壅塞而影響您的報名權益。
您的基本資料受到隱私權法令之保護與規範。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 (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下一步

最高學歷：
五專：副學士
四技：學士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資格審議釋例 常見問答集 新會員註冊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申請線上退費 試區查詢 考試通知書下載 試題疑義申請 成績通知 申請複查成績			
首頁 > 會員專區			
新會員			
忘記密碼			
*當忘記密碼時，系統是否需提供線上顯示取得密碼		以線上顯示取得密碼或透過Email取得密碼 v	
備註：忘記密碼時，也可使用國考資訊APP通行碼登入系統。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姓名	罕 如須輸入「罕見字」或「原住民族文字特殊符號」 請參閱說明		
	☐ 勾選者表示須申請姓名造字，請於該字點選『 ◎ 』。如<陳大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92 年 01 月 01 日		
*性別	男		
*最高學歷	3學士		

*所系科代碼：720601護理學系(科)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護理科或護理系

*畢肄業：○畢業

*畢業年月：115年？月

應試學歷資料(請依據您勾選的應試資格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德育 查詢 001185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請選擇最新校名。 2.若為【國外學歷】，請點選「006001國外大學」；若未列於下拉選單之國內學校，請點選「009999其他」。
*畢業證書校名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應屆畢業生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畢業證書校名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名稱。
*所系科代碼 其他	護理 查詢 720601護理學系(科) ▾ 一般高中或無所系科者，請點選「999999其他(包括行政助教)」，其他欄位請填寫無。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	護理科 系或科 一般高中或無所系科者，請填寫無。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畢業年月	民國(西元) 115(2026) ▾ 年 月
通訊資料	

設定密碼			
再次輸入身分證字號		第一碼英文字母須大寫	
填寫密碼		☐ 顯示密碼	密碼長度8至15碼，格式規則要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有區分)、數字及特殊符號這3種，但特殊符號請勿使用「'」、「"」、「%」、「\」、「&」、「<」、「>」、「-」。
再次確認新密碼		☐ 顯示密碼	
填寫右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	RXWT	R X W T 重新產生圖片文字	

報名

系統
ination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集 | 會員註冊 | 學歷經驗學校查詢 | 申請線上退費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目前開放之考試報名及相關資料下載

編號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應考須知	考試說明	
01	115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一）、中醫師（一）、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5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1150407 00:00 ~ 1150416 17:00	應考須知	考試說明(PDF 、 Word)	我要報名
02	115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年專技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150407 00:00 ~ 1150416 17:00	應考須知	考試說明(PDF 、 Word)	我要報名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電子信箱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擇

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gistration/a201m02.jsp?p_examyear=115&p_examcode=100&language=C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職員 資訊服務系統 教務資訊系統

三竹簡訊 報修系統 考選部報名 下載記錄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考資訊APP

線上報名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類科	
考區	
身分證字號	G222430056
應考資格 (請勾選適用之應考資格項目)	☒ 第一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二款: 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上一步 下一步

Top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國考資訊APP

考選部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總機:(02)22369188
2006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使用之區域網路經防火牆，需請您的系統管理員開啟https服務。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目前線上人數：277人
本網站資料歡迎連結使用。引用時，請註明資料來源，並請確保資料之完整(包括本項宣示在內)，不得任意增刪。

26°C
多雲時晴

搜尋

Microsoft Edge

Google Chrome

Google Chrome

Google Chrome

Google Chrome

Google Chrome

上午 08:30
2026/4/9

register.moex.gov.tw 顯示

本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5年4月16日下午5時關閉，請完成繳費並將印妥之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115年4月17日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集體報名者，亦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115年4月17日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

確定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考資訊APP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傳

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密碼通知函!

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gistration/a201m21.jsp?language=C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職員

資訊服務系統

教務資訊系統-課程

校務行政系統

mail

漢龍公文知識管理系統

系網頁

三竹簡訊

報修系統

考選部報名

下載記錄

線上報名

115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年專技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驗光人員考試 考試等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考試科別：護理師 應試科目：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上一步

下

上傳圖檔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

*正面：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上傳身分證正、背面)

*背面：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影像，檔案格式為JPG或JPEG圖檔，大小為4.0MB (4,096KB) 以下。

二、請先行參考身分證明文件製作操作手冊，使用手機或電腦將檔案編輯為符合規格再上傳。

○ 正確

× 錯誤

照片範例

○ 清晰照

× 模糊照

× 反光照

× 陰影照

28°C

多雲時晴

搜尋

上午 08:45

2026/4/9

上傳圖檔

照片上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說明: [範例照片](#)，本照片可供應考人參考照片樣式及測試上傳使用)

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統一超商「i-bon」服務、照相館，具有掃描功能)。

二、請先以「[選擇檔案](#)」選取照片，再按「[下一步](#)」進行照片[擷圖](#)。

三、照片大小超過1.0MB(1,024KB)以上，請先行參考[照片製作操作手冊](#)，縮減照片大小。

四、**請注意！**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入場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 正確



○ 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檔案大小及規格：

1. 像素至少為
400像素(pixels)
X
600像素(pixels)

2. JPG 格式

3. 1MB 以內

4. 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

✕ 錯誤



✕ 模糊照



✕ 臉部比例未佔相片
70%以上



✕ 臉部比例不對



✕ 頭部蓋到照片邊緣



✕ 戴帽照或印有鋼印、印章(使用過)汙損



✕ 生活照



✕ 非正面照



✕ 像素規格不符



再次輸入下列欄位確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01 年 01 月 01 日
考區	請選擇
類科	請選擇
E-MAIL	
☐ 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考試名稱	
考試名稱	115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年專技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等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類科	護理師
考區	臺北
其他應考類別(含特種考試、生技類、產科類、藥劑類、微生物類與免疫類)、其他護理類(含特種護理類、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市外科技護理	

提醒事項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所有報名程序，請繼續：

- 1.繳交報名費。
- 2.列印報名書表。
- 3.郵寄報名書表至本部，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 提醒您，24小時內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結果主動通知到您的手機，快速又便利，歡迎使用「國考資訊APP」！

115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醫事類、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年專技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115年04月07日起至115年04月16日止，收件日期至115年04月17日止(郵戳為憑)。

11510095215210067360

考區
臺北

掛號
足額
掛號郵資

等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類科	102	應考類科	護理師	應試資格	第一款
----	--------------------	----	-----	------	-----	------	-----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204基隆市安樂區民權路105號二樓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報名障礙證明

☐申請特殊境遇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啟

內附

1報名費匯票正本

2准予附錄件應考申請書(含高中應考申請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填列本申請書)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學生證副本、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實習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人如無說明書應附件比較不適用，應考人戶口名簿) 共 份

4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請將左列各文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透明封套裝妥上角，請勿黏貼，應考人應將信封內。

二、每信封裝妥後，應將1人姓名(應考試用)書於封套背面，並由應考人自行簽名。

三、信封背面應以膠帶封妥，如信封背面有縫線或膠帶，而無貼紙者，由應考人自行簽名。

四、若信封背面無貼紙者，應將類科、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是否繳付、照片及身分證是否上傳清楚完整，相關證件是否繳交，以黏貼膠帶的方式，黏貼於信封背面。

五、如貼紙者，即於信封背面貼一張細點線無誤者，請重印下載圖式閱讀器(Scrubber PDF Reader)讀取重印。

六、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在中途各縣應考報名障礙證明或應考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報名書表背面，隨同本考試報名書表，並應附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下載(PDF加密)

下載(PDF不加密)

下一步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國考資訊APP

需準備資料

一.報名履歷表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電子檔。
2. 身分證正反面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二.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限應屆畢業生)

1. 無學生證請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三.實習證明書(請勿於最後一學期改名字，若改請盡速跟實習組告知)

1. 由系辦開立，畢業時連同畢業證書領回。
2. 原則上不再開立，僅具有報考護理師用途，報名用影本。
3. 不適用RN、醫院面試使用。



需準備資料-封面頁

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0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收件日期至109年11月13日止(郵戳為憑)。



考區

臺中

掛號

貼足
掛號郵資

等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類科編號	104	應考類科	護理師	應試資格	第一款
----	--------------------	------	-----	------	-----	------	-----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
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
考協助

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啟

☐ 報名履歷表1張 ☐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或實習證明影本共 件) ☐ 4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二、每1封袋，僅限1人報名1項考試使用。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各件前請再檢查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相片1張、相關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權益。 五、網路報名者，印出表件之條碼若呈一條粗點線無法辨識者，請重新下載可攜式閱讀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重新印。 六、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需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



需準備資料-報名履歷表

110年第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臺中考區

~我是個人資料~

不給你看

☐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
☐ 申請特種考試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 國外學歷報考者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應 考 資 格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是, ☐ 否	110年01月	105年09月	四年制
其他應填資料	無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貼 相 片 處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成績單(影本) ☐ 實習證明(影本)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有疑義, 提請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成績單 ☐ 缺學分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初 審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准予報考。 ☐ 經第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 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覆 審	

報名序號: 11003095204210022008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 簽名: _____ 亦應由應考人親簽, 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需準備資料-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雙面列印)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我是個人資料~

不給你看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110年2月5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下方)，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 (其他)
 - ☐ 本人繳交醫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下方)，證明本人係報考中醫師(一)類科之中醫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 (其他)
 - ☐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請審查可否採計
 - ☐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請審查可否採計
 -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 ☐ (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三、 ☐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09年12月4日以前依應考須知「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110年2月6日)第一節考試時，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簽章)	109年 月 日
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報名序號	 11003095204210022008



報名護理師需準備資料-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 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校長 邱明源 (簽章) 系(科)主任：護理系主任 王雪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		



• 考試注意事項-考前通知書下載

- 考試通知書：考前一週(以應考須知公告日期為主)開放下載，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